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摩菲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潮旺

訴訟代理人　黃惠娟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紙，已聲請本院109 年度司催字第95號准許公示催告裁定，並聲請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公示催告持有人申報權利。而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545 條前段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9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 個月內，本院依聲請於109 年4 月3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至109 年8 月30日已滿4 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有上開本院裁定、司法最新動態查詢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，是聲請人於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期滿3 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，合於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

附表：

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
典亞廣告有限公司葉明珠	台灣摩菲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分行	005010053058	174,930元	109年2月21日	EB0000000